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備 註
長期 代課教師	一般長期代課教師 3 名 (音樂專長*1、表演藝術專長*1、 美勞專長*1) (正取各 1 名，備取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以本科系、輔系、 相關科系畢業者、專 長認證通過者依序 優先任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階段	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 年 8 月 10 日 08:30~09:30 止
二 (第 2 次招考)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 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09 年 8 月 12 日 08:30~09:30 止
三 (第 3 次招考)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 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領有一 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109 年 8 月 14 日 08:30~09:30 止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參加 108 學年度 1 年或半年制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三)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如果是本(109)年 6 月大學應屆畢業者，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並於網址 <https://forms.gle/Gtr6fH26bRv94kKh8> 填報名資料。。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109年8月10日上午08:30至上午09:30止，並於109年8月10日上午10:30~下午4:00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109年8月12日上午08:30至上午09:30止，並於109年8月12日上午10:30~下午4:00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109年8月14日上午08:30至上午09:30止，並於109年8月14日上午10:30~下午4:00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09年8月10日下午5:00後至本校網站(<http://www.hn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7863225轉702教導處。

(五)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09年8月12日下午5:00後至本校網站(<http://www.hn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7863225轉702教導處。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電話：04-7863225轉702】。

四、報名應繳表件：(報名表件、證明文件影本請集成一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六) 相關之切結書(如附件一~三)。

(七)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伍、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資料審查佔50%。

二、口試以5至8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試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兼任長期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依審查結果順序聘任之。

【附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本校網站(<http://www.hn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公告。

三、錄取名額：各領域專長長期代課教師各依所訂正取名額錄取，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聘期：原則上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長期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長期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大學畢業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